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桐先生、杨抒先生、何为一女士、裴姝姝女士、孟庆丰先生、杨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任桐先生、杨抒先生、何为一女士、裴姝姝女士、孟庆丰先生、杨宇女士等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会金先生、郑国华先生、冷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董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王会金先生、郑国华先生、冷淞先生等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会金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会金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并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洪磊、郑国华

2023 年 7 月 14 日